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01月06日以邮件、微信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2021年01月11日以现场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孟媛媛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生产基地及仓储物流信息化建设”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决定，有利于合理配置资源，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助于公司做强主营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此次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募投项目“线上线下渠道融合及直营渠道建设”进行适当延期，是公司根据实际建设情况并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该议案决策程序规范，监事会同意将募投项目“线上线下渠道融合及直营渠道建设”延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经营层设立销售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01月13日